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215,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1,150,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4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14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4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14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44%；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44%；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4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14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853%；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4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14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8%。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79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郭丰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张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79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张帆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19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979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郭泽珊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选举郑捷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8,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9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郑捷曾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8,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9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王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选举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8,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9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苏晓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王宁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张汉斌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7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王千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郑屹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33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郑屹东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选举肖泽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0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33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肖泽玲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8、9、1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郑捷曾先生、王涛先生、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宁先生、张汉斌先生、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郑屹东先生、肖泽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 2023 年 3 月 27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新一届选举成员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郑捷曾先生、王涛先生、苏晓平女士；

2、独立董事：王宁先生、张汉斌先生、王千华先生；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郑屹东先生、肖泽玲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马广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建军女士、吴萍柿先生、郭雪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文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持股证明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760@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 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 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 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马晓宇先生，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 年参加工作，近 5 年先后担任新野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新野县财政局副局长。马晓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赵娜女士，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 5 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织布公司总经理。赵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梅医托先生，汉族，199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 年 9 月参加工作，近 5 年先后在新野县纪委、王集镇党委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梅医托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王中伟先生，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王中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经审阅马晓宇先生、赵娜女士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增补马晓宇先生、赵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吴勤霞女士、宋锐先生、鲁西平先生、白普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聘任梅医托先生、王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经审阅梅医托先生、王中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梅医托先生、王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前次预计的业绩为同向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盈利：23,650.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9% - 3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 万元 - 13,500 万元	盈利：21,369.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4% - 36.8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 - 15,000 万元	盈利：7,800 万元 - 8,800 万元	盈利：23,650.74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9% - 36.68%	比上年同期下降：67.02% -6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 万元 - 13,500 万元	盈利：6,250 万元 - 7,250 万元	盈利：21,369.85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4% - 36.83%	比上年同期下降：70.75% - 66.0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近尾声，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后，本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各项对经营业绩构成的不利影响因素，补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该调整与公司前次业绩预告时产生偏差并据此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报备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瑞生物”）持有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秦仪器”）10%股权，至秦仪器拟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人，由上海赛智科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赛智清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增资合计 3,000 万元，其中 62.50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至秦仪器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至秦仪器的股权比例降至 9%。此外，为保障公司权益不被稀释，公司将受让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的至秦仪器 1%的股权，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至秦仪器的股权比例仍为 10%。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秦仪器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公司董事长朱海先生为至秦仪器董事，故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和收购参股公司 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海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WGY7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G4 栋 A 单元 9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茹

注册资本：562.54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元器件、分析仪器及机械整机及配件、软件的研发、销售；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信息系统集成；分析仪器及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分析仪器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秦仪器资产总额为 796.63 万元，净资产为 150.89 万元；2022 年度，至秦仪器营业收入为 392.06 万元，净利润为-348.1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截至本次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0	44.6362%	242.9117	38.8626%
易瑞生物	56.2548	10.0000%	62.5053	10.000%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	9.7592%	38.8282	6.2120%
深圳方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8.7993%	49.5000	7.9193%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1105%	40.0000	6.3995%
唐飞	30.1590	5.3611%		
倪凯	22.9